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二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本次修正係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並調整相關準則用語，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將會計師事務所原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訂定品質管制制度修正為應依品質管理準則訂定品質管理制度及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達五年以上之經歷，且不得少於三人。 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最近一年已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時數進修。 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	第四條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應具備執行財務報告簽證業務或實際參與協助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達五年以上之經歷，且不得少於三人。 二、執業會計師於申請日前，最近一年已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時數進修。 三、查核助理人員總數不得少於六人；其中具有會計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者或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者，不得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準則適用分類，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應適用品質管理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修正為會計基金會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

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 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 七、會計師事務所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品質管理準則</u>規定訂定品質管理制度。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	少於三分之二，會計研究所或大學會計系組畢業、會計師考試及格、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及格或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保險、商學、財稅、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有關系、科畢業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滿二年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執業會計師未有受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尚未執行完畢。 五、具有共同之辦公處所。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 七、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經歷規定之限制。	
---	--	--

師，不受前項第一款有關經歷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前條規定。 二、經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 三、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	第五條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前條規定。 二、經發現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未有效執行且無正當理由。 三、執業會計師有違反法令或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情節重大。	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六條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審計準則辦理之。 前項查核簽證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本會核准文號、簽證會計師姓名、簽名或蓋章及年月日；屬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並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	第六條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辦理之。 前項查核簽證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本會核准文號、簽證會計師姓名、簽名或蓋章及年月日；屬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者，並應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蓋章。	配合會計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有關審計準則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修正為審計準則。